

#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1月2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李宁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2020年11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或 [www.neeq.cc](http://www.neeq.cc)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39,034,41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78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；公司部分监事出席会议；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挂牌后变更公司信息披露平台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股票自2020年11月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。根

据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信息披露》，为使股东能够及时、便捷获得公司信息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公司的信息披露平台变更为公司网站（<http://www.cdbio.cn/>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9,034,41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**

- （一）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恒信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
- （二） 律师姓名：邵凤律师、王岩崧律师
- （三）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**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**

- （一）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辽宁恒信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25日